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6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67% 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剩余 67%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安徽维致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维致”）剩余股东刘晓、陈茂圣、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铁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有安徽维致剩余 67%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安徽维致已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并取得安徽省怀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692822 75X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33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8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为外资企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2018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申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审核通过。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944 万股（含 3,944 万股）。2019 年 4 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包括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5,393,699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503,999,963.6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 4,695,39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验证。

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3,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合计		93,080.50	73,460.00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73,460.0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21,310.00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12,350.00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39,800.00	16,270.46
合计		93,080.50	73,460.00	49,930.46

三、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是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所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监事会意见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且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503,999,963.6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 4,695,39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77.3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27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调整后实际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7,393.80	21,310.00	353.69	353.69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6,102.34	12,350.00	923.61	923.61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49,584.35	16,270.46	–	–
合计		93,080.50	49,930.46	1,277.31	1,277.31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73,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廊坊环保包装项目、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孝感环保包装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及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数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 1,277.31 万元，公司拟对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277.31 万元。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277.31 万元。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2019 年 5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15,999,963.68 元。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将扣除承销费 12,000,000.00 元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 503,999,963.68 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直接费用 4,695,393.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验资报告》（XYZH/2019XAA20351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基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需分阶段分项目逐步投入，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四）实施方式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现金管理事项行使决策权，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满足保本、流动性好的要求，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中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和相关审议程序，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名称变更的说明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Jihong Packag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公司目前已形成包装及互联网两大主营业务共同发展的新格局，公司名称中包含“包装”已无法全面反映公司业务情况，为此，公司拟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及未来发展规划情况对公司名称作相应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拟将中文名称由“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Xiamen Jihong Package & Technology Co.,Ltd”变更为“Xiamen Jihong Technology Co.,Ltd”，符合公司当前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名称变更的事宜，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仅变更中文及英文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2、公司名称变更后，相关规章制度、证照、资质证明及印章等将相应变更；
3、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4、本次名称变更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度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上述公司名称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2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4日至2019年6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6 月 4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9 年 6 月 3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9 年 6 月 3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